

重庆市铜梁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铜梁区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业高 质量发展 10 条措施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铜文旅发〔2022〕28 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铜梁区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业高质量发展 10 条措施（试行）》已经区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15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铜梁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

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

2022 年 6 月 1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铜梁区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业高质量发展 10 条措施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优化文化、旅游、体育产业结构，培育壮大文化、旅游、体育产业，推动文化、旅游、体育产业深度融合发展，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铜梁实际，制定本措施。

第一条 规模以上企业扶持措施。对新升规的文化旅游体育企业，并正常生产经营的，纳入规上统计次年起的三年内，每年分别按照 5 万元、2 万元、3 万元给予补助，期内下规的取消剩余补助，本措施废止不影响剩余年度资金拨付。纳入规上统计的文化旅游体育企业，自本措施实行之日起，按其对铜梁区的经济贡献度为基数，给予 50% 的奖励，连续奖励 5 年，本措施废止不影响剩余年度资金拨付。对年度营业收入（年度营业收入以纳税申报表为准）首次超过 1000 万元（含）、3000 万元（含）、5000 万元（含）和 1 亿元（含）的规上文化旅游体育企业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50 万元、100 万元和 1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。

第二条 旅游民宿发展扶持措施。支持旅游民宿建设，对符合创办条件、经验收合格的民宿，有独立卫生间的每间客房给予 3000 元/间的一次性补助，无独立卫生间的每间客房给予 2000 元/间的一次性补助。对投资 500 万元以上新



建成的旅游民宿，原则上证照齐全、对外运营一年以上、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完善、未发生安全事故，按实际投资额的 10% 给予企业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按照《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实施〈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〉（LB/T065-2019）及第 1 号修改单有关工作的通知》文件标准，对新评定为甲级、乙级、丙级旅游民宿的创建单位，分别给予 200 万、100 万、30 万元一次性补助。已享受星级农家乐补助的不重复享受以上政策。

第三条 旅游商品（文创产品）研发扶持措施。对国家部委（含其主管的行业协会）主办的旅游商品（文创产品）评选（参赛）活动中，荣获金奖、银奖、铜奖（或同等次奖项）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市级部门（含其主管的行业协会）主办的旅游商品（文创产品）评选（参赛）活动中，荣获金奖、银奖、铜奖（或同等次奖项）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3 万元、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纳入重庆“外事礼品”名录的旅游商品，每款给予企业 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第四条 产业品牌创建扶持措施。对成功创建为国家级、重庆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创建单位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；对成功创建国家级、重庆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创建单位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。对成功创建国家级、市级旅游度假区



的创建单位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。对成功创建国家级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的创建单位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；对成功纳入国家级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业主单位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；对成功创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基地的业主单位，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。

第五条 数字文旅发展扶持措施。对投资超过 1000 万元（含）且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数字文旅企业，给予实际投资额 2% 的一次性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对原创动漫游戏与平台公司签约并正式上线运营的，经认定每款给予出品单位 5000 元一次性补助，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。对在铜梁注册且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影视动漫企业，办公用房按照每年实际租金的 50% 给予补助，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，补助期限不超过 3 年。

第六条 评星定级扶持措施。新评为国家 5A、4A、3A 级旅游景区的创建单位，分别给予 200 万元、100 万元、3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。新评为国家五星级、四星级、三星级旅游饭店的创建单位，分别给予 200 万元、100 万元、3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。对通过评定性复核的国家 5A、4A 级旅游景区创建单位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。

第七条 文旅节庆活动扶持措施。对开展龙灯艺术节、端午龙舟会、“一镇一主题”乡村节会等节庆活动，且开展活动时间不少于2天，具有一定规模、组织规范有序、社会效益良好，并报经区文化旅游委和相关部门批准的，给予活动组织方5万至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。

第八条 体育场地设施扶持措施。对利用旧厂房、老旧商业设施、建筑物屋顶、社区物业等存量资源，依法新改扩建健身休闲设施、冰雪场地设施、体育公园、体育服务中心等项目，符合开放条件且对社会开放，投资在100万元及以上的，采取先建后补形式，经认定给予业主单位实际投资总额10%的一次性补助，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第九条 体育赛事活动扶持措施。对举（承）办参与人数多、产业属性强、社会关注度高的体育赛事活动（政府主办并以财政资金为主要经费来源的赛事不纳入扶持范围），或者规模在100人以上且级别为市级及以上的初始培育期赛事，给予举（承）办单位单次赛事10%的一次性补助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第十条 文艺表演团体扶持措施。对每年高品质演出达到50场的单个文艺表演团体，给予5万元补助，当年演出每增加5场，增加5000元补助，最高不超过15万元。参与市级及以上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文艺活动，荣获一、二、三等奖的文艺表演团体，分别给予3万元、2



重庆市铜梁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万元、1万元的一次性补助（同一个活动中，按照最高奖项进行奖励，不累计奖励）。文艺表演团体创作的优秀原创文艺作品，被市级及以上文化旅游主管部门采用或认定的，给予文艺表演团体每个作品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，单个团体当年累计奖励不超过5万元。

以上措施扶持的主体适用于工商注册地、税务登记在铜梁行政区域范围内，扶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铜梁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要求。本措施资金的申报、拨付及管理，由区文化旅游委会同区财政局等部门制定实施细则或申报指南，按程序组织实施。本措施自2022年7月16日起施行，2022年1月1日至本措施施行日期间的奖励和补助，参照本措施执行。